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按照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的交易日历安排,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在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至12月27日(星期二)期间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下列基金将在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至12月27日(星期二)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起恢复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假期期间,带来不便。

适用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0003	宝盈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44	宝盈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76	宝盈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79	宝盈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83	宝盈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84	宝盈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960	宝盈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969	宝盈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27	宝盈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28	宝盈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需要提示的事项如下:

- 1.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相关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 关于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64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及原因	2022-12-23 2022-12-23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仅针对个人投资者,本基金仍接受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23日起暂停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2022年12月22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交易申请将视同于2022年12月23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然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本基金仍接受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2939585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22年12月26日起在汇成基金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泓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012618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C-017040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C-016706

- 一、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2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汇成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5-5728  
网址:https://www.hcfunds.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在汇成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先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得尊债券
基金代码	6751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公告依据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級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得尊债券C
下属分級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100 007969
截止基准日	截止日下属分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可供分配利润	64,074,171.03 1,029,257.89
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可供分配利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2.814,834.21 205,847.58
本次分红金额	0.1000 0.1000

-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 2.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6日
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2年12月26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确认起始日为2022年12月2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及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转股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东权益变动比例、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2年12月21日公司总股本490,459,198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10.65%降至9.70%,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4.04%降至3.99%,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4.69%降至13.69%。

近日,由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转股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导致的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达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双喜东路225号中关村延庆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2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大宗交易 2022-12-22 人民币普通股 4,148,200 0.85
	被动稀释 2021-10-29至2022-12-22 人民币普通股 0 0.1

  

2、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	
名称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路1号1号延庆经济开发区管理中心41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2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减少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被动稀释 2021-10-29至2022-12-22 人民币普通股 0 0.05

- 备注:
- (1)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12月21日“鼎胜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307,789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登记3,780,700股;2022年12月22日普润平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48,200股。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4.69%降至13.69%,持股变动达1%。
  -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 股数(股) 占股本(%)	股数(股) 占股本(%)
普润平方	51,707,100 10.65 47,558,900 9.70	
普润平方壹号	19,584,986 4.04 19,584,986 3.99	
合计	71,292,086 14.69 67,143,886 13.69	

-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持股5%以上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转股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导致的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5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809,16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 2.“鼎胜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5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普润平方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持有公司47,558,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70%;普润平方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1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8%。本次解除质押后,普润平方再次质押13,000,000股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2,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6.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5%。
  -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止2022年12月21日公司总股本490,459,198股计算。
  -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普润平方的通知,获悉普润平方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8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2月21日
质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州南支行
持股数量(股)	47,558,900
持股比例(%)	9.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

上述股份解除后,普润平方根据其资金需求,将解质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情请参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普润平方	否	13,00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21日	2025年12月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区支行	27.33	2.65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	13,000,000	/	/	/	/	/	27.33	2.65	/

注:本公告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三、普润平方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普润平方	47,558,900	9.70	9,300,000	22,300,000	46.89	4.65	0	0	0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84,986	3.99	0	0	0	0	0	0	0
合计	67,143,886	13.69	9,300,000	22,300,000	33.21	4.65	0	0	0

- 五、风险提示
 

普润平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目前剩余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近期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12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委托金元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金元证券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金元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金元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 (1)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 (2)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 (3)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 (4)富荣福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 (5)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 (6)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45,C类012546);
  - (7)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45,C类013346);
  - (8)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876,C类012877);
  - (9)富荣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566,C类014567);
  - (10)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 (11)富荣祥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89);
  - (12)富荣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 (13)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 (14)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6);
  - (15)富荣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655,C类015656);
  - (16)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520,C类013521);
  - (17)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 二、业务咨询
  -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等实际情况,经营管理层,现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新增王美女士、蒋伟光先生、蒋小龙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徐宏先生、明成如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并持续专注研发体系建设。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情况

因工作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徐宏先生、明成如先生将不再直接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研发,故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 1.徐宏先生的具体情况
 

徐宏先生于2016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无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研发中心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股权激励等方式直接持有股数6,332股。徐宏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 (1)参与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徐宏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获得知识产权共13项,公司享有前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2)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徐宏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徐宏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事项的情形。
- 2.明成如先生的具体情况
 

明成如先生于2015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副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成如先生通过集中竞价、股权激励等方式直接持股1,305股。明成如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 (1)参与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明成如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获得知识产权共31项,公司享有前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2)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明成如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明成如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事项的情形。
-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根据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新增认定王美女士、蒋伟光先生、蒋小龙先生。上述人员简历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王美女士,出生于198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2016年2月,就职于无锡文海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技术工程师;2016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产品线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7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蒋伟光先生,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2月-2012年12月,就职于江阴良恒恒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2年12月-2013年12月,就职于昆山安博尔机械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4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机械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伟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8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蒋小龙先生,男,出生于198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5年加入公司,现任机械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小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3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 (三)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认定王美女士、蒋伟光先生、蒋小龙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增加由12人增加至13人。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调整前	李文、李斌斌、朱友为、刘伟、马红伟、戚庆辉、解志敏、蒋磊、唐兆吉、徐宏、明成如、刘世伟
本次调整后	李文、李斌斌、朱友为、刘伟、马红伟、戚庆辉、解志敏、蒋磊、唐兆吉、王美、蒋伟光、蒋小龙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专注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借助于信息化建设,已经建立了比较成熟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已经形成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专业研发团队,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已经完成,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的建设,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公司的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划焊一体机项目”招标,中标金额合计约1.55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双方履行完毕之日止。
  - 4.风险提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划焊一体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将在2023年3月开始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中标项目将对2023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一、中标项目的具体情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划焊一体机项目”招标  
中标总金额:约1.55亿元(含税)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划焊一体机、叠焊机等的采购项目
  -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资本:40,988.178607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43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高效太阳能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该项目由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双方履行完毕之日止
-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1.55亿元(含税)。因设备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左右,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将对公司